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8年6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13日